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張懷升

被告 郭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